

检察文书学习指南

第一节 检察文书的概述

一、检察文书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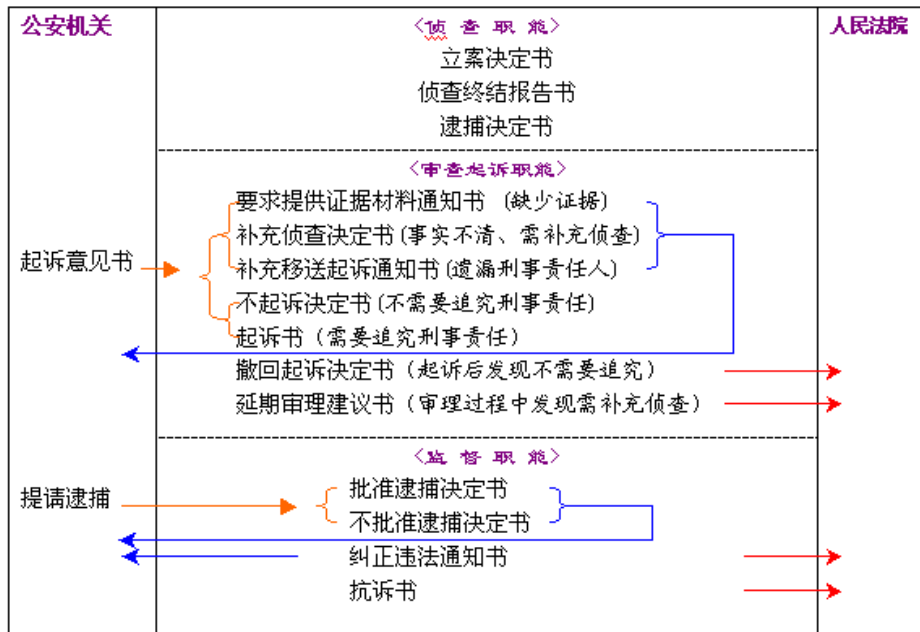
检察文书，又称检察诉讼文书，是人民检察院在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中，履行各项检察职权而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

二、制作依据

2001年9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新的《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于200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包括159种检察法律文书，比以前规定新增加了63种文书。

三、检察文书的种类

检察院主要法律文书



四、文书纸张要求

多联文书中，第一联长297mm，宽132mm，其余各联长297mm，宽210mm；各联上空37mm，下空35mm，左空37mm，右空26mm。

其他文书，一律用国际标准A4（297mm×210mm）纸，上空37mm，下空35mm，左空（订口）28mm，右空（翻空）26mm。

第二节 审查批准、决定逮捕文书

一、批准逮捕决定书

(一) 批准逮捕决定书的概念

批准逮捕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所制作的文书。

(二)、法律依据

《刑事诉讼法》第 59 条规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第 66 条规定：“公安机关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写出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第 68 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三)、注意事项

1、首先应查明公安机关的提请批准逮捕书及案卷材料是否齐备，并在审阅案卷材料的基础上，制作阅卷笔录，提出审查意见，经审查逮捕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请检察长批准，重大案件应当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2、对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已被拘留的，应当在接到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 7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未被拘留的，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不得超过 20 日。

3、人民检察院对已作出的逮捕决定发现有错误，应当撤销原逮捕决定，送达公安机关执行，对已作出的不逮捕决定发现有错误，需要逮捕的，应当撤销原不逮捕决定，并重新作出逮捕决定，送达公安机关执行；对已撤销原批准逮捕决定而被释放的犯罪嫌疑人，又发现需要逮捕的，应当重新制作批准逮捕决定书。

4、发现应当逮捕而公安机关未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建议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对不提请批捕，理由不能成立的，也可以直接作出逮捕决定，这种情况下不使用本文书，而应制作《逮捕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执行。

(四)、文书内容

批准逮捕决定书为存根、正本、副本、回执四联填充式文书。具体格式、内容如下：

1. 正本

(1) 首部。制作文书的人民检察院名称。文书名称，即批准逮捕决定书。文书编号，即“检批捕（ ）号”，空余地方依次填写人民检察院简称、具体办案部门简称。年度和序号。

(2) 正文。①送达单位，即提请批准逮捕机关名称。在正文里可简称你厅或你局。②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文书的时间、文书编号及犯罪嫌疑人姓名，即：“你×于××年××月××日以××号提请批准逮捕书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③人民检察院的审查意见，即“经本院审查认为，该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这里的罪名是指人民检察院审查认定的罪名。④法律根据，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规定的逮捕条件。”⑤决定事项。即“决定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请依法立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 3 日内通知本院。”

(3) 尾部。包括填发文书的日期、院印。

2. 副本

除在文书名称下增加“副本”二字外，其他内容与正本相同。

3. 回执

(1) 首部。包括：制作文书的人民检察院名称；文书名称，即执行批准逮捕决定书（回执），所送达的人民检察院名称。

(2) 正文。包括：(1) 法律根据，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2) 公安机关的执行情况，即“现将我局执行你院××号批准逮捕决定书的情况通知如下”，执行情况应填写准确、详细。

(3) 尾部。包括：填发文书的日期，公安局印。

(五) 文书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民检察院 批准逮捕决定书 (存根)</p> <p>检 批 捕 [] 号</p> <p>事由 _____</p> <p>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 工作单位、住址、身份 证号码、是否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p> <p>送达机关 _____</p> <p>批准人 _____</p> <p>经办人 _____</p> <p>中发人 _____</p> <p>中发时间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联统一保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民检察院 批准逮捕决定书 (副本)</p> <p>检 批 捕 [] 号</p> <p>_____：</p> <p>你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__号 提请批准逮捕书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____，经本院审查认为，该犯罪 嫌疑人涉嫌____犯罪，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 条规定的逮捕条件，决定批准逮捕犯罪 嫌疑人____。请依法立即执行，并 将执行情况三日内通知本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 (院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联附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民检察院 批准逮捕决定书</p> <p>检 批 捕 [] 号</p> <p>_____：</p> <p>你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__号 提请批准逮捕书提请 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____， 经本院审查认为，该犯罪嫌疑 人涉嫌____犯罪，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 条规定的逮捕条件，决定批准逮捕犯罪 嫌疑人____。请依法立即执行， 并将执行情况三日内通知本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 (院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联送达侦查机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民检察院 批准逮捕决定书 (回执)</p> <p>_____人民检察院：</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的 规定，现将我局执行你院 _____号批准逮捕决定书 的情况通知如下：_____</p> <p>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联侦查机关退回后附卷</p>
---	---	---	---

二、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一)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的概念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进行审查后，依法作出不予批准逮捕决定所制作的文书。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适用于人民检察院办理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具有侦查职能的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

(二) 法律依据

《刑事诉讼法》第 68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对于不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说明理由，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同时通知公安机关。《刑事诉讼法》第 69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以上规定是制作不批准逮捕决定书的法律依据。

(三) 制作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应当注意的问题：

1. 具体写明不批准逮捕的事实原因和法律依据，不要笼统写为“不符合逮捕条件”。
2. 认为不构成犯罪时，用《不批准逮捕决定书》。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不需要逮捕时用《不予批准逮捕决定书》
3. 需要补充侦查时，在附项上写明“附：补充侦查提纲”，同时制作补充侦查提纲，如果不需要补充侦查，要划去文书中的“附：”字。

(四) 文书内容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为四联填空类文书。

1. 正本（第三联）和副本（第二联）的内容包括：

（1）首部。除文书名称表述为《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外，其他内容与批准逮捕决定书相同。

（2）正文。包括：第一，送达机关，即提请批捕的机关。第二，提请批准逮捕的机关、日期、文书编号、犯罪嫌疑人姓名。审查意见。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填写，写明不批准逮捕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第三，不批准逮捕的原因有以下几种：（1）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60条逮捕的首要条件即“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表述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不清（或：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60条规定的逮捕条件。”或：“犯罪嫌疑人×××不满14周岁（或：系在不能控制或辨认自己行为时造成危害结果、系正当防卫行为、系紧急避险行为等等），根据刑法第××条的规定，不负刑事责任，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60条规定的逮捕条件。”②不具备刑事诉讼法第60条规定逮捕的第二个条件。审查意见应写为：“经本院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但因……（如情节较轻、有立功表现等等），不时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60条规定的逮捕条件。”③不具备刑事诉讼法第60条规定逮捕的第三个条件。审查意见写为：“经本院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但因……（如本人自首、真诚悔过等等），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能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没有逮捕必要，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60条规定的逮捕条件。”④具有刑事诉讼法第60条第2款规定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如果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不批准逮捕决定书中的审查意见写为：“经本院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应当逮捕，但因患有××严重疾病（或者：但因正在怀孕；但因正在哺乳自己的婴儿），根据刑事诉讼法第60条的规定，可以采取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方法。”⑤具有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审查意见写为：“经本院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已过追诉时效；经特赦令免除刑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不应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法律依据及决定，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68条的规定决定不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第五，要求事项，即“请依法立即执行，并在3日之内将执行情况通知本院。”

第60条规定：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即依法逮捕。

（3）尾部。包括制作文书的年月日和院印。

2. 回执（第四联）的内容包括：

（1）首部。结构与批准逮捕决定书相同。

（2）正文。①送达单位的名称，②制作文书的人民检察院名称。③执行情况，内容为：“现将你院__号不批准逮捕决定书的执行情况通知如下：_____。”两个空格中第一个空格填写的内容为本决定书的文书，第二个空格填写是否已将被拘留的人释放等内容。

（3）尾部。包括填写回执的年月日和填写机关的印章。

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然后再把送达回证附卷。第四联为回执，和第三联同时送达提请批捕的机关，待该机关执行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后，在上面填写有关内容，再退回人民检察院附卷。

人民检察院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存根)

检不捕〔 〕号

案由_____

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
工作单位、住址、身份
证号码、是否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

批准逮捕原因

批准人_____

承办人_____

制发人_____

制发时间_____

第一联统一保存

检
不
捕
号

人民检察院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副本)

检不捕〔 〕号

_____：

你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__号
文书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_____，经本院审查认为：_____

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
不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_____。请
依法立即执行，并在三日内将执行情
况通知本院。

____年__月__日
(院印)

第二联附卷

检
不
捕
号

人民检察院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检不捕〔 〕号

_____：

你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__号
文书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
人_____，经本院审查认为：_____

_____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批准
逮捕犯罪嫌疑人_____。请依
法立即执行，并在三日内将执行
情况通知本院。

____年__月__日
(院印)

第三联送达侦查机关

检
不
捕
号

人民检察院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回执)

_____人民检察院：

现将你院_____号不批准
逮捕决定书的执行情况通知如
下：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公章)

第四联侦查机关退回后附卷

第三节 起诉书

一、起诉书的概念

起诉书，是人民检察院经依法审查，认为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应当受到刑事追究，决定将其交付审判而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所制作的法律文书。

二、法律依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 条、第 135 条、第 136 条和第 141 条的规定，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例，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国家机关、监狱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以及对本院自侦部门侦查终结的案件进行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制作起诉书，并按审判管辖的规定，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起诉书，可分为普通程序案件适用的起诉书、简易程序案件适用的起诉书和单位犯罪适用的起诉书。

三、注意事项

1. 起诉书发出后，在法院开庭审理前，如果发现遗漏重要罪行，或抓获在逃犯应一并起诉时，以及对起诉书需作重要补充修改的（如重新认定犯罪数额等），应收回起诉书，使用原文号重新制作，用原文号后加“-2”以示区别，如：“第 16-2 号”，不宜采用“补充起诉书”的方式。

2. 需要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应另行制作刑事附带民事起诉书。

3. 当自然人犯罪、单位犯罪并存时，按照先单位犯罪、后自然人犯罪的顺序叙述。

4. 起诉书应在尾部年月日的左下角加盖“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字样图章。多页的，要在各页的一侧边沿与其相邻页合盖“××人民检察院骑缝章”。起诉书中对文字作少量删改的，要在删改处加盖“核对章”。

四、文书内容

普通程序案件适用的起诉书，同其他两种起诉书一样，都是叙述式文文书。在结构上也相同，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一）首部。包括：

1. 制作机关名称，除最高人民检察院外，各级地方人民检察院的名称前，应当写明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涉外案件还在上述名称前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

2. 文书名称，即“起诉书”。

3. 文书编号，即“ 检 刑诉〔 〕 号”空白地方依次填写：院名（代字）、部门（代字）、年度、顺序号。

4. 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应依次写明：①被告人姓名。应写正在使用的正式姓名（即户口簿、身份证等法定文件中使用的姓名）。如有曾用名、别名、化名的，要在其姓名后加括号写明。是又聋又哑人或盲人的，也要在姓名后注明。对于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被告人，应按其自报的姓名书写，并加以括号注明。②性别。③年龄。一般应写公历的出生年、月、日。具体出生日期查不清楚的。应以公历计算的周岁写明年龄，但涉及刑事责任年龄界限（犯罪时不满 14 岁至 18 岁）的，必须写明出生的年、月、日。④身份证号码。如果不详可以不写。⑤民族。应写全称。⑥文化程度。应写经正规教育所达到的程度。不识字的，写为“文盲”。⑦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应写明具体工作单位和职务；城镇无业者，写为“无业”。⑧住址。一般写户籍所在地。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写经常居住地。对流窜犯，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不明的，写其暂住地。⑨是否受过刑事处罚。受过刑事处罚的要写明何时因何罪被判处何种刑罚及刑满释放或逃跑的时间；受过劳动教养处分的，要写明决定劳教的因由、时间和解除劳教或逃跑的时间。过去受过违法处理的，如行

政拘留等情况，按时间顺序写明。⑩被采取强制措施情况。应依次写明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种类、因由、时间批准或决定的机关、执行的时间和机关如果有两种以上强制措施的，要依时间顺序来写。如果一案中的多名被告人是在同一时间，被采取同种强制措施的，可在写完各被告人基本情况之后，另起段，写明“上列被告人因××（因由）均于××××年××月××日经××机关批准或者决定被×××（强制措施名称）”。一案有两名以上被告人时，应按先首要分子、主犯，后从犯、胁从犯的顺序排列。不划分主从犯的，按各被告人在犯罪中的作用大小先后排列。

5. 辩护人的基本情况。依次写明：①辩护人姓名。②工作单位，即辩护人执业的律师事务所。非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则写明其所在单位。

6. 案由和案件来源。分别写明以下内容：

①案由。应写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监狱，下同）移送起诉（或建议不起诉）时确定的案由（即涉嫌犯罪行为，下同），如“被告人孙××抢劫一案”；检察机关直接侦查的案件，如果侦查终结和审查起诉时认定的案由不一致的，只写起诉时认定的案由。对一案多名被告人的，可省略各被告人姓名，用“上列被告人”一语替代。一案涉嫌数个犯罪的，要全部写齐全。同案被告人的涉嫌犯罪不相同，应当分别表述，如“被告人王××盗窃，赵××销赃一案”。多名被告人共同犯罪，并有多种罪且有交叉的案件，要将全案被告人所犯之罪一一列出，如“上列被告人盗窃、抢劫、强奸一案”。

②案件移送过程。写侦查机关侦查终结后，何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或建议不起诉）。凡由于案件审判管辖的变更，引起受理审查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变更的，均应写明法律依据和移送时间。其他有关情况的变化，如撤回起诉后又起诉的，一律不写。

接着，应写明：（1）依法告知的情况。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案件后，应当在3日以内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起诉书应当对有关情况予以交代。（2）办理审查起诉的简要情况。（3）其他有关情况，如退回补充侦查的情况，即写明退回补充侦查的时间和重机关新移送审查起诉的时间；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的情况等等，这些内容一般要根据实际情况叙写。

（二）正文

1. 事实和证据

应写明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包括犯罪时间、地点、经过、手段、动机、目的、危害后果和被告人犯罪后的态度以及有关的人和事等要素，并以是否具有了犯罪构成要件为重点，兼叙影响量刑轻重的各种情节。既不能把查无实据或证据不足的行为作为犯罪事实写入起诉书，也不能将与犯罪无关的非犯罪行为及人员写入起诉书。

叙述事实要层次清楚，重点突出。应当根据案件情况，恰当选用表达方法。对于起诉指控的所有犯罪事实，无论是一人一罪、多人一罪，还是一人多罪，多人多罪都必须逐一列举，这是原则。具体叙述时，要按照合理的顺序进行。一般可以时间先后为序，如果是一人多罪的，应按多种犯罪轻重顺序叙述，重罪在前，轻罪在后；多人多罪的，则应突出主犯、重罪，从犯、轻罪在后叙述。

用作认定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应写明证据的名称、种类，不必对证据与事实、证据与证据之间的关系进行具体的分析、论证。叙述证据时，一般应采取“一事一证”的方式，即在每一起案件事实后，写明据以认定的主要证据。对于用概括叙述事实的，其证据的写法也可以采取“一罪一证”的方式，即在该罪概述后写明主要证据的种类即可。关于证人证言，要写出证明的直接程度，如“在场目睹者”；物证、书证，要写出具体的名称、数量、来源和证明的具体事实，如“被告人杀人的凶器菜刀一把”；鉴定结论，要写明鉴定单位及鉴定的内容，使其足以说明认定的事实证据确凿。

叙事举证时，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一是涉及国家秘密时，须注意保密，非叙述不可的，应概述，不能原文抄录；二是对有伤风化的污秽情节，应考虑社会影响，不作具体叙述；三是犯罪后自首的，应写明自首的时间、地点、受理自首的机关、自首的内容等，如有立功表现的，也应当同时写明；四是对行为已构成犯罪或严重违法，公安机关已经或正在另案处理的，应注明“另案处理”，对本案被害人，凡涉及个人隐私的，为保护其名誉，只留其姓，隐去其名；五是共同犯罪案件中有共犯在逃的，应在其后注明“另案处理”。

2. 起诉的根据和理由以及决定事项

开头一般用“本院认为”，引出下文。

(1) 概括罪行事实。要突出本案特点，用准确的语言写明被告人主观恶性，犯罪行为的恶劣程度，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严重程度。

(2) 引用法律条文。首先要准确、完整、具体。准确就是引用的法律条文与适用的对象恰如其分；完整就是要把据以定性处理的法律规定全部列出；具体就是要写明第×条第×款第×项，有的条文只分项不分款的则写明第×条第×项。其次，要有一定的条理和先后次序。先引用有关定罪与确定量刑幅度的条文，后引述从重、从轻、减轻的条文；适用以他罪论处的条文时，先引用本条文，再按本条文的规定，引用相应的他罪条文；一人犯数罪的，应逐罪引用法律条文，且引用定罪的法律条文顺序应与叙述各罪事实的顺序相一致；共同犯罪中，多人触犯同一罪名的，可集中引用法律条文。

确定罪名应以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罪状特征为依据，一人犯数罪的，一般先控重罪，后诉轻罪；共同犯罪案件，应在分清各被告人的地位、作用和刑事责任的前提下，依次确定主犯、从犯的罪名。引述法律、确定罪名时，应先引定罪法律条文，后写明构成××罪，如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构成×××罪”。

对被告人具有从重、或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一般应予分别认定，并写出相应的量刑法律根据和处罚的意见。但不宜把轻重两种情节简单并列，以致分不出主从，要对倾向性意见写明理由，用肯定语气明确表述。

(3) 决定事项。应当依次写清三方面内容：一是提起公诉的必要性，如“本院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二是提起公诉的法律依据，应写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三是提起公诉的决定，写明“特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三) 尾部

尾部应当写明以下内容：

1. 致送的人民法院名称。在正文结束后，另用两行，先写送达用语：“此致”，再写“××××× 人民法院”。

2. 公诉人法律职务及姓名。法律职务应写明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员、代理检察员等职务，姓名写在法律职务之后。

3. 尾部的日期应写检察长签发起诉书的日期，要写在检察人员法律职务及姓名的下一行对应位置，上面加盖院印。

4. 附注。附注应在文书尾部的顶格处写明“附： ”字样，然后再具体写明内容有两项以上内容的，应注明顺序号。应当写明以下事项：被告人羁押处所或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处所；本案的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清单；同案被告人中，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文书副本；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的附带民事诉状。

五、文书格式

××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检 刑诉() 号

被告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和因本案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等)

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
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年×月
×日已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和被告人的辩
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写明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等情
况)。

(对于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需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侦查
机关)

使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
起诉。

×××人民检察院于×年×月×日转至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
日已告知被于人有权……”。

对于本院侦查终结并审查起诉的案件,表述为:“被告人×××涉嫌×××罪一案,由
本院侦查终结。本院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对于其他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需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人民检
察院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
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经依法审查查明:……(写明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包括犯罪时间、地点、
经过、手段、目的、动机、危害后果等与定罪有关的事实要素。应当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围
绕刑法规定的该罪构成要件叙写。)

(对于只有一个犯罪嫌疑人的案件,犯罪嫌疑人实施多次犯罪的犯罪事实应逐一列举;
同时触犯数个罪名的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应该按照主次顺序分类列举。对于共同犯罪的案
件,写明犯罪嫌疑人的共同犯罪事实及各自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后,按照犯罪嫌疑人的
主次顺子,分别叙明各个犯罪嫌疑人的单独犯罪事实。)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针对上述犯罪事实,分列相关证据)

本院认为,……(概括论述被告人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情节轻重),其行为触犯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引用罪状、法定刑条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应当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
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人民法院

检察员:

年 月 日

(院印)

附:

1. 被告人现在处所。具体包括在押被告人的羁押场所和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处所。

2. 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并注明数量。
3. 有关涉案款物情况。
4. 被害人（单位）附带民事诉讼的情况。
5. 其他需要附注的事项。

六、文书实例（旧格式）

起 诉 书

穗检公一诉〔2003〕147号

被告人乔燕琴，又名乔艳清，男，21岁，汉族，山西省离石市人，文化程度初中，住山西省离石市吴城镇陈家塔村。捕前系广州市收容人员救治站护工。2003年5月12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12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13日被逮捕。

被告人李海婴，又名李海英，男，26岁，汉族，湖南省双牌县人，文化程度初中，住湖南省双牌县塘底乡麻滩村委会103号。2003年5月10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10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11日被逮捕。

被告人钟辽国，又名钟条国，化名洪权才，男，31岁，汉族，湖南省平江县人，文化程度初中，住湖南省平江县冬塔乡江洲村256号。1994年8月4日因犯盗窃罪被江苏省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1995年8月6日刑满释放。2003年4月23日因抢夺被广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送劳动教养一年。2003年5月13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13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14日被逮捕。

被告人周利伟，化名黄开平，男，20岁，汉族，湖北省麻城市人，文化程度初中，住湖北省麻城市铁门岗乡下屋周村四组上屋周垵24号。2003年5月4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8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9日被逮捕。

被告人张明君，男，24岁，汉族，四川省南部县人，文化程度小学，住四川省南部县太华乡宋家庙村8组。2003年5月9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10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12日被逮捕。

被告人吕二鹏，曾用名吕鹏、吕鹏鹏，男，18岁，汉族，山西省垣曲县人，文化程度初中，住山西省垣曲县长直乡古垛村虎拔组02号。捕前系广州市收容人员救治站护工。2003年5月3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8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9日被逮捕。

被告人李龙生，绰号“长毛”，男，23岁，汉族，江苏省铜山县人，文化程度高中，住江苏省铜山县太山乡西桃园村4组161号。2003年5月10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10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11日被逮捕。

被告人李文星，男，17岁(1985年6月1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许昌县人，文化程度小学，住河南省许昌县榆林乡司庄村四组。2003年1月17日因犯抢夺罪被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2003年2月22日刑满释放。2003年4月30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8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9日被逮捕。

被告人韦延良，化名徐华彬，男，22岁，汉族，贵州省正安县人，文化程度初中，住贵州省正安县湄（木焉）乡马安村石堡组。2003年5月12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13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15日被逮捕。

被告人何家红，又名何加洪，男，29岁，汉族，四川省古蔺县人，文化程度小学，住四川省古蔺县双沙镇寨坪村二社26号。1997年6月因抢劫被广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送劳动教养两年，1999年1月18日解除劳动教养。2003年5月3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8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9日被逮捕。

被告人乔志军，男，24岁，汉族，山西省离石市人，文化程度中专，住山西省离石市城关镇永宁中路34号。捕前系广州市收容人员救治站护工。2003年5月3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8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9日被逮捕。

被告人胡金艳，女，20岁，汉族，河南省柘城县人，文化程度初中，住河南省柘城县李原乡大胡村委会大胡六组50号。捕前系广州市收容人员救治站护工。2003年5月3日被刑事拘留，2003年5月8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5月9日被逮捕。

李龙生、李文星、韦延良、何家红、乔志军、胡金艳故意伤害一案，经广州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于2003年5月20日依法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现查明：

2003年3月18日晚10时许，被害人孙志刚被收容后因自报有心脏病被送至广州市收容人员救治站201室治疗。3月19日晚，被害人孙志刚因向其他收容救治人员的亲属喊叫求助，遭致被告人乔燕琴的忌恨，被告人乔燕琴遂与被告人乔志军商量，决定将被害人孙志刚调至该站206室，让室内的收容救治人员对其进行殴打，之后被告人乔燕琴到206室窗边向室内的被告人李海婴等人直接授意。

至翌日0时30分左右，被告人乔燕琴再次向被告人乔志军及接班的被告人吕二鹏、胡金艳提出将被害人孙志刚从201室调至206室殴打，并得到被告人乔志军、吕二鹏、胡金艳的认同。随后，被告人乔燕琴、乔志军、吕二鹏、胡金艳共同将被害人孙志刚从201室调至206室，被告人乔燕琴、吕二鹏又分别向室内的被告人李海婴等人授意对被害人孙志刚进行殴打。当日1时许，206房的收容救治人员由被告人李海婴、钟辽国、周利伟、张明君、李龙生、李文星、韦延良等人以拳打、肘击、脚踩、脚跟砸等方法对被害人孙志刚的背部等处进行殴打，被告人何家红则在旁望风。被告人胡金艳发现后进行了口头制止。但被告人李海婴、钟辽国、周利伟、张明君等人后在被告人乔燕琴的唆使下，不顾被害人孙志刚跪地求饶，继续用肘击、膝顶、跳到背上踩等方法反复殴打，被告人何家红亦参与对其拳打脚踢。当值护士曾伟林(另案处理)发现后遂与被告人胡金艳将被害人孙志刚调至205室，后被害人孙志刚向被告人吕二鹏反映情况，被告人吕二鹏使用塑胶警棍向其胸腹部连捅数下。当天上午10时许，被害人孙志刚被发现伤重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被害人孙志刚因背部遭受钝性暴力反复打击，造成背部大面积软组织损伤致创伤性休克死亡)。

上述犯罪事实，经查证属实，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乔燕琴、李海婴、钟辽国、周利伟、张明君、吕二鹏、李龙生、李文星、韦延良、何家红、乔志军、胡金艳无视国家法律，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其行为共同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均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其中被告人乔燕琴、李海婴、钟辽国、周利伟、张明君、吕二鹏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李龙生、李文星、韦延良、何家红、乔志军、胡金艳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是从犯。上述十二名被告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在社会上造成极坏影响，危害结果极为严重，为严肃国家法律，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特提起公诉，请依法从严判处。

此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

1.被告人乔艳清、李海婴、钟辽国、周利伟、张明君、吕二鹏、李龙生、李文星、韦延

良、何家红、乔志军、胡金艳现押于广州市第一看守所。

2. 主要证据复印件 4 册

3. 证据目录 1 份

4. 证人名单 1 份

5. 本案 A 卷材料共 1 2 册

第四节 刑事抗诉书

一、文书概念

刑事抗诉书,是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或者裁定确有错误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抗诉所制作的文书。

刑事抗诉书包括二审程序的抗诉书和审判监督程序的抗诉书。

二、法律依据

刑事诉讼法第 181 条、第 205 条第 3 款以及其他法律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时,在法定期限内,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通常称为上诉程序(二审程序)的抗诉。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通常称为审判监督程序抗诉,不论哪种程序提出抗诉,都必须制作抗诉书,送达人民法院。

三、文书内容

二审程序适用的刑事抗诉书由首部、原审判决(裁定)情况、检察院审查意见和抗诉理由、结论意见和要求、尾部、附注组成:

1. 首部

注明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不能只写地区级市、县区院名;如果是涉外案件,要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

2. 原审判决、裁定情况

(1) 不写被告人的基本情况。

(2) 案由,如果检、法认定罪名不一致时,应该分别表述

(3) 如果侦查、起诉、审判阶段没有超时限等程序违法现象时不必写明公安、检察与法院的办案经过,只简要写明法院判决、裁定的结果。

3. 审查意见

这一部分的内容是检察机关对原判决(裁定)的审查意见,目的是明确指出原判决(裁定)的错误所在,告知二审法院,检察院抗诉的重点是什么。这部分要观点鲜明;简明扼要。

4. 抗诉理由

针对事实确有错误、适用法律不当或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等不同情况,述写抗诉理由。

(1) 如果法院认定的事实有误,则要针对原审裁判的错误之处,提出纠正意见,强调抗诉的针对性。对于有多起“犯罪事实”的抗诉案件,只叙述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不当的部分,认定没有错误的,可以只肯定一句“对……事实的认定无异议”即可。突出检法两家的争议重点,体现抗诉的针对性。对于共同犯罪案件,也可以类似地处理,即只对原判决(裁定)漏定或错定的部分被告人犯罪事实作重点叙述,对其他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可简写或者不写。

关于“证据部分”,应该在论述事实时有针对性地列举证据,说明证据的内容要点及其与犯罪事实的联系。

刑事抗诉书中不能追诉起诉书中没有指控的犯罪事实。

如有自首、立功等情节,应在抗诉书中予以论述。

(2) 如果法院适用法律有误,主要针对犯罪行为本质特征,论述应该如何认定行为性质,从而正确适用法律。要从引用罪状、量刑情节等方面分别论述。

(3) 如果法院审判程序严重违法,抗诉书就应该主要根据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逐个论述原审法院违反法定诉讼程序的事实表现,再写明影响公正判决的现实或可能性,最后阐述法律规定的正确诉讼程序。

5. 结论性意见、法律根据、决定和要求事项

刑事抗诉书中结论性意见应当简洁、明确。在要求事项部分，应写明“特提出抗诉，请依法判处。”

6. 尾部

署名方式，署检察院名称并盖院印。

7. 附注

对于未被羁押的原被告人，应将住所或居所明确写明。证据目录和证人名单如果与起诉书相同可不另附。

四、文书格式

×××人民检察院 刑事抗诉书

检刑抗()号

××× 人民法院以× × 号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对被告人× × × (姓名)×× × (案由)一案判决(裁定)……(判决、裁定结果)。本院依法审查后认为(如果是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而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应当写明这一程序,然后再写“本院依法审查后认为”),该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包括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不当、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理由如下:

……(根据不可情况,理由从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和审判程序违法等几方面阐述。)

综上所述……(概括上述理由),为维护司法公正,准确惩治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特提出抗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院印)

年 月 日

附:

1. 被告人×××现羁押于×××(或者现往×××)
2. 新的证人名单或者证据目录。

五、文书实例(改错)

××市××区人民检察院 抗 诉 书

(××××)检刑抗字第×号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区人民法院于 19××年×月×日以(××)×法刑字第 74 号判决,对被告人宗××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经本院审查认为:一审判决对被告人宗××的部分犯罪事实应当认定而未认定,导致适用法律不当,量刑畸轻。理由如下:

一、判决书认定部分犯罪事实与引用证据不当。

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宗××19××年×月间,虚构事实,向金××。谎称可为其联系购买 2 吨平价电解铜。为骗得金××的信任,宗××先后私刻了××市化工轻工供应公司第二化工供应部××市勤工化工厂供销股的印章,并伪造上述两单位的供货证明。嗣后,以代垫付电解铜款为名,骗得金×× 人民币 5000 元。”事实是:被告人宗××在 19××年× 月下旬通过伪造“××市化工轻工供应公司第二化工供应部”两张供货证明,骗得金××5000

元后，为达到进一步诈骗的目的，于×月×日再次私刻“××市勤工化工厂供销股”印章，伪造供货证明，以自己为金××的电解铜垫付了8000余元，造成资金搁死，需再借款1万元归还他人的理由，又骗得金××1万元。由此可见，宗××伪造“××市勤工化工厂供销股”的假证明不是为了诈骗5000元（5000元在此前10余天前已骗得），而是为了诈骗1万元所实施的行为。

二、一审判决对被告人宗××诈骗1万元的事实应该认定而未认定，本院指控宗××诈骗1万元事实清楚，有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和书证所证实，证据充分。

1. 宗××在骗得5000元后，又向金“借”钱。开始金对宗××有无电解铜产生怀疑，所以对宗××“借”钱予以拒绝。在此情况下，宗××伪造了“×市勤工化工厂供销股”的证明，又虚构了自己为此垫付8000余元的事实使金信以为真，金才筹借了1万元给宗××。由此可见，宗××向金所借的1万元是在虚构事实的前提下取得的。

2. 宗××诈骗1万元与诈骗5000元是采用同一手段，其实都是以虚构事实为前提的。一审判决书认定了“宗××虚构事实，向金谎称可为其联系购买2吨平价电解铜，为骗得金信任，宗××先后私刻了‘××市化工轻工供应公司第二化工供应部’、‘××市勤工化工厂供销股’的印章，并伪造上述两单位的供货证明。嗣后，以代其付电解铜款为名，骗得金人民币5000元”。这里认定的是诈骗1万元的手法，却不认定诈骗1万元的结果，这是自相矛盾的。

3. 被告人宗××无经济偿还能力。宗××在借钱时称，将电解铜出售后得款才能归还，其实她根本没有电解铜。所得之款用于还债后，已无偿还能力。所以，“借”是形式而骗是实质。综上所述，本院认为：被告人宗××采用虚构事实的手法诈骗他人15000元，数额巨大，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的规定予以惩处。一审判决只认定被告人诈骗5000元而否定三万元，因而在认定犯罪事实和适用法律上均属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81条之规定，特向你院提出抗诉。

××市××区人民检察院

19××年×月×日

（院章）

抄报：××市人民检察院

第五节 纠正违法通知书

一、文书概念

纠正违法通知书，是人民检察院在各种检察业务活动中，发现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有违法情况时，为纠正违法行为，依法向违法单位纠正意见时所制作的文书。

二、法律依据

《刑事诉讼法》第 76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准逮捕工作中，如果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应当将纠正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第 137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必须查明：……（五）侦查活动是否合法。”第 224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果发现违法的情况，应当通知执行机关纠正”

三、注意事项

1. 纠正违法通知书适用于下列情形：

（1）发现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的侦查活动违反了法律规定，如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侦查人员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对犯罪嫌疑人超期羁押，没有保障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的权利的行使以及侵犯犯罪嫌疑人、证人或者其他公民合法权益等情况。

（2）发现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有违法情况的。执行机关在监督管理罪犯的活动的措施不落实，如有的对罪犯刑讯逼供、侮辱人格、体罚虐待的情况，缓刑罪犯的监督考察没有依法进行等。

2. 人民检察院在纠正审判机关审理案件违法时使用《纠正审理违法意见书》。

四、文书内容

纠正违法通知书为叙述式文书。具体内容是：

（一）首部。包括制作文书的人民检察院名称；文书名称，为“纠正违法通知书”。文书编号应写为“ 检 纠违（ ）号”。

（二）主送机关名称。写明发生违法情况的单位，行文上顶格书写。

（三）发现违法情况。书写为：“经检察，发现……”。“发现”后书写顺序为：（1）发生违法情况的具体单位和人员。违法人员要写明姓名、所在单位、职务等。（2）违法事实，写明违法的时间、地点、经过、手段、目的和后果等。对有些违法事实，还应当用必要的证据加以说明和证实。

（四）认定违法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书写为：“本院认为……”。“本院认为”后写明违法行为触犯的法律、法规的条款、违法行为的性质等。在审查批捕中通知公安机关纠正违法的，引用刑事诉讼法第 76 条的规定；在审查起诉中通知公安机关纠正违法的，引用刑事诉讼法第 137 条第（五）项；在执行阶段通知执行机关纠正违法的，引用刑事诉讼法第 224 条。

（五）纠正意见及要求，必须准确、具体。

纠正意见一般可表述为：“根据……（法律依据）特通知你单位予以纠正。”在纠正违法通知书后，可向有关单位提出要求事项，如“请将纠正情况告知我院”等。

（六）尾部。填写发出的日期，加盖院章。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发生违法行为的单位，一份附卷。

五、文书格式

×××人民检察院
纠正违法通知书

检 纠违（ ）号

一、发往单位。

二、发现的违法情况。包括违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违法事实等，如果是单位违法，要写明违法单位的名称。违法事实，要写明违法时间、地点、经过、手段、目的和后果等。可表述为：经检察，发现……。

三、认定违法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包括违法行为触犯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款，违法行为的性质。可表述为：本院认为……。

四、纠正意见。可表述为：根据……（法律依据）的规定，特通知你单位予以纠正，请将纠正结果告知我院。

年 月 日

（院印）

六、文书实例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纠正违法通知书

穗检捕纠违〔2000〕1号

广州市公安局：

经检察，发现犯罪嫌疑人毕鲁江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你局刑事拘留后，2000年10月18日，你局以穗公捕字〔2000〕43号提请批准逮捕书向我院提请批准逮捕毕鲁江。经我院审查，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于2000年10月25日对毕鲁江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2000年11月14日，你局以〔2000〕43号函要求复议犯罪嫌疑人毕鲁江案。经我院检委会研究复议维持不批准决定，并已书面通知你局。但是，你局仍未对犯罪嫌疑人毕鲁江变更强制措施，继续羁押于看守所。

本院认为，你局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特向你局提出纠正。请将纠正情况十日内通知我院。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院印）

实例二：

××县人民检察院 纠正违法通知书

×检刑纠违字〔××××〕×号

××县公安局：

经检察，发现你局刑警队侦查员王××、陈××同志，19××年×月×日晚在办理何××盗窃一案时，借口被告人“拒不老实交待”，将被告人铐在柱子上，几次用电警棍击打，致使何××前胸留有多处伤痕，继而在刑讯逼供下屈打成招，胡乱供认，提供假证据，且时供时翻，使案情调查混乱。

本院认为，王××、陈××同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条规定，特向你局提出纠正，请将纠正情况通知我院。

×年×月×日

(院印章)